

## 十、其他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以北片区)城市防涝能力提升项目监理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以北片区)城市防涝能力提升项目监理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1人，营业收入为6660.949009万元，资产总额为4852.1389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可不填写。

